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鳳補字第620號

原　　告　洪士帆

000000000000000000

被　　告　萬馬騰小客車租賃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春秀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；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、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是以有關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於財產權訴訟，起訴時若無客觀交易價額，應審核當事人因該請求所得受之客觀利益為準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㈠被告應給付原告靠行費新臺幣（下同）15,000元。㈡被告應給付原告租用牌照費55,000元。㈢被告應將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過戶至原告名下。㈣被告應給付原告營業損失90,000元。㈤被告應給付原告保費32,800元。就訴之聲明㈢，依前揭說明，原告就該部分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，應認以系爭車輛之價額為準。而系爭車輛之價額為240,000元，有原告提出之兩造間LINE對話紀錄截圖在卷可稽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240,000元。又原告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上開規定，其訴之聲明㈠、㈡、㈢、㈣、㈤之價額即應合併計算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核定為432,800元（計算式：15,000元＋55,000元＋240,000元＋90,000元＋32,800元＝432,800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74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裁判費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鳳山簡易庭　法　官　謝宗翰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1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家瑜